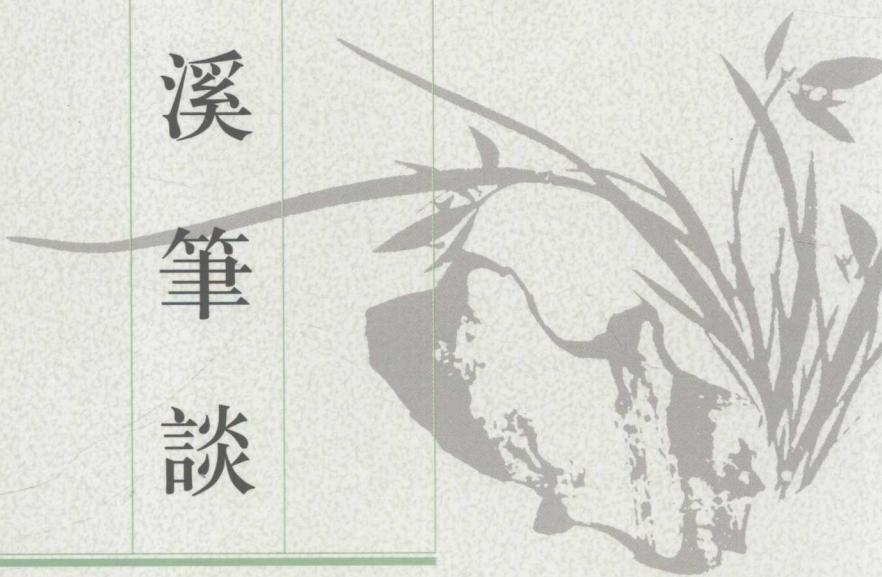


歷代史料筆記叢刊

唐宋史料筆記

夢溪筆談



中華書局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夢溪筆談

〔宋〕沈括撰
金良年點校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夢溪筆談/(宋)沈括撰;金良年點校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15.11

(唐宋史料筆記叢刊)

ISBN 978-7-101-11147-7

I. 夢… II. ①沈…②金… III. 筆記-中國-北宋
IV. Z429.44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5)第 175981 號

責任編輯:李天飛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夢溪筆談

[宋]沈括撰

金良年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2%印張·2 插頁·270 千字

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-3000 冊 定價:38.00 元

ISBN 978-7-101-11147-7

點校前言

夢溪筆談是宋代著名的史料筆記之一，關於該書及其作者沈括，有關的介紹和研究很多，因此，在這裏就摒棄一般性概述，僅就卷數與版本，以及本次整理需要說明的一些問題，略作述說。

一、關於卷數與版本

傳世的夢溪筆談均爲二十六卷本，且皆出於南宋乾道二年（一一六六年）湯脩年揚州學刊本。沈括去世於北宋紹聖初，下距湯脩年刊刻此書約七十年，湯序稱「此書公庫舊有之」，其刊顯然是覆刻，因此，一般認爲此書應有北宋刊本。

到了明代萬曆中，陳繼儒輯刻寶顏堂秘笈的彙笈編中印有夢溪補筆談二卷，由於彙笈編又名陳眉公家藏彙秘笈，一般稱這個補筆談本子爲彙秘笈本。同時代的商濬輯刻稗海，在重印時也收入了補筆談，並增加了續筆談十一條，與彙秘笈本有所不同的是，稗海的補筆談不分卷。這兩種二十六卷之外的補與續，除了稗海本在續筆談書題下注稱「張設安正

本有之，安正云傳自夢溪之子博毅，交代了其來源外，首印補筆談的彙秘笈本卻毫無說明。對於補筆談，道靜老師在新校正夢溪筆談的校點說明中，有以下的簡要考訂：

沈括撰成夢溪筆談以後，又寫了些補稿，經他自己或後人編成補筆談。在北宋人的著作裏，我們還沒有發現引用補筆談的，南宋人和元人著作中，已有引用，但頗少見，大約當時傳播也不廣，不像夢溪筆談那樣普遍。當時流傳的補筆談，在傳鈔本而外，是否有刻本，也缺乏資料來說明它。

關於補筆談「南宋人和元人著作中，已有引用，但頗少見」，在夢溪筆談校證的引言中有這樣的說明：

補筆談是較後出來的，續筆談最後問世。宋人筆記、文集、史籍、類書中引用筆談的很多，引補筆談的卻很少（現在檢查到的，只李燾的續資治通鑑長編和程大昌的演繁露引過），續筆談則還沒有見到引過。……尤袤的遂初堂書目纔有續筆談，那已在南宋較晚的時期了。

在經過對筆談持續研究半個世紀後的今天，再來看道靜老師的上述論斷，雖然基本正確，但需要作一些補充。

其一，續筆談有南宋人引用過，邵氏聞見後錄卷一九中有一條說：

夔峽之人，歲正月十百爲曹，設牲酒于田間，已而衆操兵大噪，謂之「養鳥鬼」。長老言，地近烏蠻戰場，多與人爲厲，用以禳之。沈存中疑少陵「家家養鳥鬼」，其自也。疏詩者乃以鸛鷀別名鳥鬼。予往來夔峽間，問其人，如存中之言，鸛鷀亦無別名。

其中「夔峽之人」至「用以禳之」這一段文字，又見於續筆談（第六〇一條），據其下謂「沈存中疑少陵」云云，上述文字顯然引自續筆談。聞見後錄的序末稱「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河南邵博序」，則續筆談在南宋初年已經流傳於世。

其二，今本補筆談、續筆談的名稱，是明代刻書時所題，南宋至萬曆以前，夢溪筆談補編的名稱并不固定。朱熹的父親朱松有芍藥詩二首，其第二首云「舞困春風睡思深，東君更與纏腰金。頽簷醉慰花應笑，那有當年幕客心」，末句有小注：「事見續筆談。」所指即補筆談（第五七〇條）。朱熹語類有二處引及續筆談，也都在今本補筆談中。同樣是南宋初年人的程大昌，在考古編卷九書後謹空條所引，則稱補筆談。由此，尤袤遂初堂書目所錄的續筆談，與明文淵閣書目所錄一部一冊的補筆談，恐怕是同一部書。稱「補」者，或因其條前批語稱「補某卷某件」而來，而稱「續」者，則因其是正編以外的內容而來。因此，「尤袤的遂初堂書目纔有續筆談」的說法應該修正。

那麼，這部自南宋以來傳鈔的續筆談或補筆談中，是否包括了今本續筆談的內容呢？

現在沒有確鑿的證據，依理度之應該是有的，理由是，南宋初年邵博就引用了續筆談中的內容，他所見到的傳鈔本與朱熹家傳的鈔本應該同出一源。復次，稗海本續筆談書題注稱「張設安正本有之，安正云傳自夢溪之子博毅」，所謂「張設安正本有之」，應該是說張某人的筆談補編本包括了補、續兩個部分的內容，這個本子既然傳自夢溪之子博毅，可以推想南宋以來傳鈔的續筆談或補筆談，也都應該如此。陳繼儒所得到的，可能是一個闕失最後十一條的殘本（這一點，從該本卷首第一條殘闕，及編內多闕文，亦可得到印證）。至於補筆談的二卷，大概也是陳繼儒所分，原本應該是不分卷的，稗海本重刻時合併爲一卷，蓋從舊本也。

補筆談的刊印問世，牽出了夢溪筆談正本的卷數問題。在彙秘笈本補筆談的一些條目前有「補某卷某件」的批語，最後四條批語分別補及第二十七至三十卷，補三十卷的批語還錄有該卷的標題「藥議二」，而傳世二十六卷本中的藥議只占一卷。崇禎初重刊筆談的馬元調認爲：

世所傳補筆談，每篇首必題所補之卷……似非後人所得而創，其爲舊本無疑。原書二十六卷，不補者十，餘各有補。今以其書考之多不合……蓋古人之書原無定卷，即以筆談言之，通考二十六卷，今所行者是，宋史則二十五卷，鄭樵通志藝文略則二十卷，分并不恒有如此者。世所傳補卷第既與通考不合，而宋史、通志之所載卷第各別，

稱：

今皆不傳，又不知其孰補，此吾所以放筆而爲之更定也。

清乾隆年間編纂四庫全書，所收筆談據彙秘笈本著錄，館臣提要針對馬元調的議論，宋史藝文志顛倒舛譌，觸目皆是，其二十五卷之說，原可置之不論。至通志二十卷之說，則疑括初本實三十卷，鄭樵據以著錄，因輾轉傳刻，闕其一筆，故誤「三」爲「二」。其後勒著定本，定爲二十六卷，乾道二年湯脩年據以校刻，頗爲完善，遂相承至今。而所謂補筆談、續筆談者，則乾道本原未載，或稟本流傳，藏弄者欲爲散附各卷，逐條標識，其所據者仍是三十卷之初本，故所標有二十七卷、三十卷之目，實非括之所自題，分類顛舛固不足異也。然傳刻古書當闕所疑，故今仍用原本，以存其舊，而附訂其舛異如右。

嘉慶年間將筆談正續編刊入學津討原的張海鵬則認爲：

今補編既有三十卷之目，安知筆談初本之不全爲三十卷，而後經重訂者乎？且考原書分卷多寡不均，如樂律、象數之多至二十餘條，藝文之少至三條，則此二十六卷之目，其真出存中之手，未敢遽必也。今試分樂律、象數、雜誌之二爲三，異事、藥議之一爲二，并藝文之三爲二，則適合三十卷之數，而其先後次第亦悉符所補之目，惟「納

甲」一條錯入樂律中耳。即謂未必盡然，而疑以傳疑，似亦無庸執彼以廢此也。恭讀四庫提要，亦疑括書或原作三十卷，而以舊本著錄，竊幸管窺有合。

道光年間的張文虎以爲提要「說似矣，而猶未盡」：

竊意當日隨筆紀述，略依類比，釐爲三十卷，時自增刪，未有定本，故多寡不一。妄人得其一本，橫分十七目，爲二十六卷，湯脩年見而刻之。昭文張氏謂「二十六卷之目，未必真出自存中手訂」，是也。而別本逸出，猶存三十卷之舊，好事者更欲以餘稟分補，遂於各條標識卷第，以類相從。觀補筆談所標，但有卷目，不言某類，可知原書本未嘗分類矣。今本卷五樂律一凡二十三葉，卷六樂律二僅四葉，何不并爲一卷？卷十四藝文一凡八葉，卷十五藝文二凡九葉，卷十六藝文三僅二葉，何不并爲二卷？分卷如此，極爲無謂，又可知非著書人原帙也。補筆談「十二律並清宮」一條與今本卷六第四條止數字不同，其「子午屬庚」條首「又一說云」，明承原論納音條來，餘亦多有與原書複見者。然則當日增刪未定，多寡不一，流傳稟本各有不同無疑也。……沈氏原書既不可考，今本獨行，惟當與補筆談各存其舊，慎毋以意編纂，使古人胡盧地下也。

以上各家雖議論紛紛，然於批語則一致信從，謂「其爲舊本無疑」。既然如此，寫這些

批語的人——不管是作者本人還是後人，應該是對照了三十卷本纔能寫出來的。那麼，爲什麼傳世本是二十六卷呢？四庫提要、張海鵬、張文虎都推測筆談最初的本子是三十卷，後來纔改爲二十六卷，然依筆者所見，這個假設很有商榷的餘地。

我們先來看二十六卷本，大家幾乎都注意到其各卷篇幅多寡不一的現象，假如後來沈括「勒著定本」，或「妄人得其一本，橫分十七目，爲二十六卷」，一般不會出現這種現象，因此，這個二十六卷本應該還基本保留了作者稿本的原貌，準確地說，它乃是沈括還沒有最後完稿的本子。也正因爲是未定稿，歸類後凡數量足夠一卷的先成卷，所以其各卷多寡不一，而一類分爲二三卷者，其最後一卷因留待增補而基本偏少。這個初稿本很可能在沈括生前就已經流傳出來了，目前所見到最早徵引筆談的澠水燕談錄有紹聖二年序，一般認爲沈括是在這年去世的，那麼王闢之應該是在沈括生前得見筆談的。因爲書還沒有完成，沈括還續有所作，這些續寫的條目分類鈔寫在另外一個本子或紙條上，積累到一定程度，沈括爲自己的著作確定了三十卷的規模，但終因去世而沒有完成寫作計劃。由於二十六卷本已經傳鈔在外，所以後來刻書者都依這個本子刊印。沈括原計劃續增的那部分散札，後來也流傳出來，這就是上面說到的南宋以來傳鈔的續筆談或補筆談。所以，筆者認爲，筆談最初的本子應該是二十六卷，後來纔計劃改爲三十卷，而不是相反。

沈括計劃中的三十卷本面目，依靠補筆談條前批語可以基本復原。張海鵬稱「今試分樂律、象數、雜誌之二爲三，異事、藥議之一爲二，并藝文之三爲二，則適合三十卷之數」，這個說法不完全確切，誤在異事這一類。張氏大概是見這類數量較多，而認爲當多分出一卷，但五七〇條批語爲「補第二十三卷二件」，其類屬爲異事，五七二條批語爲「補第二十五卷後一件」，其類屬顯爲譏諷，而二十六卷本這兩類之間還有謬誤類，則三十卷本的第二十四卷當爲此類。再看五七〇條的前一條批語五六七條「補第二十卷後三事」，其類屬顯爲技藝，二十六卷本的技藝與異事之間有器用、神奇二類，則三十卷本的第二十一、二十二卷當爲此二類。這樣核下來，三十卷本的異事不可能占二卷。筆者認爲，在三十卷本中書畫當多分出一卷，補筆談五六二條批語「補第十八卷後五事」，屬書畫類，再下一條批語就是五六七條的「補第二十卷後三事」，屬技藝類，二十六卷本這兩類之間沒有別的類屬，三十卷本的第十九卷應該是什麼類呢？是書畫的可能性最大，我們可以看一下筆談全編，凡內容較多的門類，多半屬於沈括學識的「強項」，而書畫正是沈括的「強項」，他家藏的書畫很多，評論也很內行，應該有更多的掌故可談，至於現在所見補編中的內容加正編還不足二卷，是因爲還沒有最後完稿的緣故。這樣，三十卷本與二十六卷的不同之處是樂律、象數、雜誌、書畫、藥議五類各增加一卷，而藝文則由三卷併爲二卷。馬元調摒棄條前批語，

憑己意把補筆談的內容按正編類目歸納，「複者削之，疑者闕，釐爲三卷」，自以爲「粲然可考」，其實全失沈括本旨，違背了「傳刻古書當闕所疑」的規則，張文虎說他是「妄作無知」，甚是。

假如上述推測能夠成立，那麼，我們由此可以得知，沈括的筆談，無論是三十卷本，還是現存的二十六卷本，其實都是還未最後完成的「未定稿」。這一判斷還有一個佐證，那就是今本的續筆談沒有批語。前面提到，傳鈔的補編應該包括了補、續兩個部分的内容，仔細閱讀可以發現，續筆談的十一條其實都是補充藝文類的，而補筆談的批語中也恰好沒有補藝文類的指示，這說明補、續兩個部分乃是一個整體。爲什麼這部分沒有批語呢？假如批語出於沈括身後的某個整理者，不會闕略區區十一條不批。這樣就只有一個可能，那就是批語就出自沈括本人，這部分稿子已經初步寫定且歸類，但還沒有來得及標明所補卷數而因故中輟。

夢溪筆談是「未定稿」這個判斷，對於我們今天整理筆談有很重要的指導意義。

二、關於整理的一些說明

讀者現在見到的整理本，是筆者二〇〇三年整理本的修訂版。衆所周知，夢溪筆談通

行的標校整理本是道靜老師於一九五七年出版的新校正夢溪筆談，這個本子依據之前的夢溪筆談校證約編、修訂而成，後來重印過幾次，在第三次重印時，道靜老師寫過一個後記，對這個版本作了一些修訂。上世紀八九十年代，筆者在道靜老師指導下，先後參與了道靜老師主持的夢溪筆談導讀和夢溪筆談全譯的寫作，期間積累了一些校勘資料。二〇〇三年正值道靜老師九十華誕，因此就在過去積累的基礎上做了一個整理本，以為紀念和慶賀。這個整理本與新校正夢溪筆談最大的不同點，是正編部分採用元大德本為底本。現在看來，這個做法是很可商榷的，因為在筆談的版本史上，大德本其實並不是新材料，明萬曆沈氏刊本錄有大德本的跋語，參照舊時的刻書慣例，說明該版本就淵源於大德本，當然，能見到原刊本，總比翻刻本要好。但大德本用來作整理底本，其實並不合適，因為其中存在諸多誤字和俗體字，當時在實際操作中對這些訛誤是略去不出校的，這樣，所謂「作為底本」就不是很嚴格，再加上在排校方面也有一些誤字，所以一直想找機會對這些疏誤進行修訂，來彌補缺憾。

其次，對夢溪筆談的整理，筆者經常在反思，已有的整理成果，對於底本之是非與立說之是非，似乎並沒有嚴格區分。筆談作為一部著名的史料筆記，自問世以來引用者衆多，這些引用者的異文是否都應該用來校改文本？過去的有些校勘，所校改的文字明顯缺乏

版本訛誤的依據，似乎是在爲沈括改稿。雖然筆談是一個沒有經作者最後定稿的文本，我們在整理中有必要做一些「編輯加工」，但這類「加工」應該是審慎而有限度的。基於這一思考，筆者非常希望能通過重新整理來實踐上述想法。二〇一一年，筆者承擔了道靜老師遺稿夢溪筆談補證稿的整理任務，藉此見到了許多新材料，直接促成了現在這個修訂整理本。

對於現在的這個整理本，筆者有以下說明：

一、採用的底本與新校正夢溪筆談一致，以清光緒中陶氏愛廬本（古書叢刊影印本，簡稱「愛廬本」）爲底本。參校的其他版本及簡稱如下：

玉海堂本——一九一六年貴池劉世珩玉海堂覆刻宋乾道二年揚州州學刊本

叢刊本——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續編影印明覆宋本

大德本——文物出版社影印元大德九年陳仁子東山書院刊本

弘治本——明弘治八年徐珪刊本

萬曆本——明萬曆三十年沈儆劬刊本

稗海本——明萬曆商濬稗海刊本

彙秘笈本——明萬曆陳繼儒彙秘笈刊本

津逮本——明崇禎毛晉津逮秘書刊本

崇禎本——明崇禎四年馬元調刊本

學津本——清嘉慶十年張海鵬學津討原刊本

除底本與叢刊本、大德本外，彙秘笈本間接採用民國石印本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學津本間接採用叢書集成排印本，其他版本的校勘資料皆轉引自夢溪筆談校證與新校正夢溪筆談。

二、正文的條目編號，因道靜老師夢溪筆談校證、新校正夢溪筆談的統一編號已為讀者慣用，且經覆核並無改動之必要，本整理本全部沿用。惟卷七第一二七條，經仔細研讀，應分為二條，現採用條內分段方式表示。條目分合的校記，為省篇幅計，不再列出，需要的讀者可查考道靜老師上述著作。

三、凡改動底本文字之處，均出校記說明理由，校記附於每卷正文之後。底本中因避諱而被改動的文字，說明理由回改，同樣性質的避諱改字，一般只在首次出現時出校，並聲明「以下凡遇此例徑改，不再出校」。

版本異文，除有參考價值者出異同校外，屬於明顯訛誤的一般不出校。

每條中的語辭，條內如有俗體異寫，一般擇其中之一在條內徑改而不再出校。

刻本中不作嚴格區別的形近字如「已」、「己」、「巳」、「間」、「閒」之類，及容易混淆的「大」、「太」，「即」、「則」之類，相通的「句」、「勾」、「常」、「嘗」之類，以及個別明顯的誤字，如二十八宿之壁宿作「璧」之類，皆依文義徑改而不再出校。

四、校勘主要參考資料、成果及其簡稱如下：

類苑——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

長編——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，中華書局排印本

總龜——阮閱詩話總龜

揮犀——彭乘墨客揮犀

埤雅——陸佃埤雅

九域志——王存等元豐九域志

證類本草——重修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

良方——蘇沈內翰良方

胡校——胡道靜夢溪筆談校證、新校正夢溪筆談

胡補證——胡道靜夢溪筆談補證稿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二〇一一年

陶校——陶福祥校字記（附於愛廬本後）

王秉恩校記——王秉恩校字記（附於玉海堂本後）

張文虎校文——張文虎舒藝室雜著甲編校文

王國維校識——王國維批校（批校於明崇禎馬元調刊本上）

錢寶琮校記——錢寶琮明覆宋本夢溪筆談校勘記、夢溪筆談「棋局都數」條校釋（載宋

元數學史論文集，科學出版社，一九六六年）

李群校語——李群夢溪筆談選讀（科學出版社，一九七五年）注釋校文

吳以寧說——吳以寧夢溪筆談辨疑，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，一九九五年

以上凡未标明版本者，皆採用通行本。

五、校記稱「從胡校據某某」改、補、刪、乙者，指依從道靜老師校勘的結論，至於校改之依據，可能抽換為筆者認為更適當的材料，因此並非完全照錄道靜老師的校語，凡照錄者依例加引號以爲區別。

六、本整理本的附錄包括以下二項：

彙秘笈本補筆談的條前批語，愛廬本因另行分類的緣故，全部刪去，過去的整理本以出校記的方式錄存，爲便於讀者，現另行匯爲「補筆談條前批語」。

各種版本的序跋及有關提要，擇其有參考價值者，匯爲「序跋選錄」。